

#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位于三水区南山镇由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南山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概况

###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津园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元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车间一、综合楼建设项目（简称“津园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迳口园A区4-2号之一。

**项目情况：**项目建筑总面积26427.78平方米，车间一为地

上 5 层，建筑天面高度为 23.4 米，建筑面积为 23370.18 平方米；综合楼为地上 5 层，建筑面积为 3057.6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7 月竣工，施工报建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 （二）涉事项目参建各方情况

**建设单位：**津园食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标，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物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

**施工单位：**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法定代表人为胡某勇，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业，施工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9]011781，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许可证范围为建筑施工。

**监理单位：**四川齐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法定代表人为何某飞，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

翠屏区江北古塔路\*\*\*\*，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三）涉事人员情况

陈某英（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女，汉族，1971年6月4日生，住址为湖南省祁阳县大村甸镇\*\*\*\*，身份证号码为432930\*\*\*\*，于2022年11月8日入职名都公司，从事杂工工种，主要负责为车间一外墙的抹灰工人拉砂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12月7日9时许开始，名都公司员工陈某英在车间一5楼停层平台（1.7\*2.1米）为抹灰工人拉砂浆，主要是与1#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配合作业，将1#物料提升机运送至5楼停层的砂浆取出供给5楼的抹灰工人使用。但是10时许，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听到车间一的楼上有人喊6楼（楼顶）需要3车砂浆，于是在1#物料提升机的吊篮内装入砂浆，在未与陈某英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就操作物料提升机向楼顶运输砂浆，当吊篮上升至高出5楼停层平台约1.1米处时，陈某英不慎从5楼停层平台与吊篮之间的竖向洞口（1.1\*2.1米）坠落至地面。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欧阳某亮立即关停物料提升机，项目经理周某裕、安全管理人员梁某楚、管理人员刘某日、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监理李某明等人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发现陈某英躺在1#物料提升机架体内的地面上，位于吊篮的正下方，没有反应，刘某日就拨打了120和110，大约10分钟120赶到

现场确认陈某英已经死亡。

###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利局、南山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立即协调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由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名都公司下达停止施工文书，对名都公司、津园公司在全区开展的建设项目作暂时停工处理，待相关参建单位排查和消除隐患后，才能批准继续施工。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名都公司已和死者家属签订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善后处理各项工作，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名都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津园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元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车间一，1#物料提升机吊篮放置在地面上，此处为事故发生后陈某英所处的位置，吊篮尺寸为1.8\*1.8\*2.6米，吊篮东西两侧是全高度格栅网封闭，吊篮南北两侧的门是钢格栅吊门，吊门处于开启状态，开启高度为1.6米。据了解，发现事故时，1#物料提升机吊篮停在车间一的5楼处，其底板高出5楼停层平台约1.1米，与5楼停

层平台（长 2.1 米）形成一个 2.1\*1.1 米的竖向洞口，并且除 5 楼停层层门呈开启状态外，其他楼层层门均处于关闭状态，吊篮内有 3 车砂浆，后出于安全考虑，名都公司安排人员将吊篮内的推车取出，并将吊篮降至地面。同时还发现 5 楼停层平台与物料提升机操作室沟通用的通讯装置损坏，通讯线路已断，1#物料提升机北侧设置有物料提升机操控室，西北侧放置有门窗材料。详见现场图片。



## （二）相关企业调查情况

经对名都公司项目负责人周某裕、安全管理人员梁某楚、管理人员刘某日、组长张某保、抹灰工人李某娟、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总监邓某兵、监理李某明、津园公司办公室主任龙某培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以及查阅安全档案资料，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1. 津园公司情况：该公司与名都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由名都公司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双方有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2. 名都公司情况：有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但存在问题：一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且未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陈某英、欧阳某亮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二是 1#物料提升机通讯装置损坏且未及时更换电池，无法正常使用，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安排处理；三是 1#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齐远公司情况：对工地的施工情况监理不到位，欧阳某亮未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操作物料提升机进行作业，齐远公司未审核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三）监管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调查组对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区住建水利局和南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调查，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以及函询了履职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区住建水利局已落实报建核查工作，2022年1月30日给该工程发放了施工许可证。2022年3月1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交底会议，了解工程情况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出具安全监督告知书。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2年3月1日至12月6日共对该工程检查14次，下发整改文书11份。但开具的11份整改文书均未涉及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物料提升机通讯装置检查等内容。

南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从2022年1月至今对该工程累计检查14次，出动检查人员81人次，检查发现问题33个，下发

整改通知单 8 份，于 7 月 22 日至 12 月 9 日对该工程开展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专项检查 6 次。其中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检查曾发现名都公司存在“工人三级教育资料不齐全、部分工人未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工人操作货梯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未见”问题，9 月 18 日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复查。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隐患出现，事发时名都公司依然存在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就上岗作业、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技术分析，认定本次事故的原因。

**直接原因：** 陈某英安全意识淡薄，工作期间未认真观察确认工作环境，不慎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名都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陈某英、欧阳某亮）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 2. 名都公司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 1#物料提升机通讯装置损坏、未及时更换电池，无法正常使用。

### **（二）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名都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 陈某英安全意识淡薄，工作期间未认真观察确认工作

环境，不慎坠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名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陈某英、欧阳某亮等）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欧阳某亮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1#物料提升机通讯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名都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名都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组织、督促公司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sup>5</sup>的规定，胡某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 齐远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欧阳某亮）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sup>7</sup>的规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区住建水利局作为建筑施工监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不扎实基础，不全面彻底，存在检查内容不够严密的问题。特别是在佛山市安委办对我区建筑施工领域**挂牌督办**以及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挂牌督办**后，对该工程的安全检查内容仍不够全面彻底，没有采取有效手段防止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建议由区政府对区住建水利局进行约谈，提醒其切实履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南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南山镇政府内设机构，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识不到位，虽完成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隐患出现，建议南山镇政府对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由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召开生产事故通报会，向全区各建筑施工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督促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并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由区住建水利局督促名都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督促名都公司和齐远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施工单位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把上述两家公司在三水区承接的所有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 **（三）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南山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能，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针对性的巡查检查，确保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全覆盖，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监管缺位现象。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2日